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流程图

 报承办部门主管领导审批 报法制机构主管领导审批

**采纳：**承办科室应当

充分研究采纳法制审核

意见和建议，根据情况对

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

决定进行修改。

**决定：**重大行政执法

决定经复核委员会审核

同意，应当提交局长办公

会集体讨论决定的，由承

办科室提交集体讨论。法

制审核意见与拟处理意

见不一致的，提交局领导

裁决或局长办公会集体

讨论决定。

**执行：**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作出后，由承办部门负责执行并做好立卷归档工作。

下列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法制审核：

（一）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上（含1000元）、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10000元以上罚款的；

（二）做出减轻或免予处罚的；

（三）行政强制执行案件；

（四）其他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应当进行法制审核的。

审核时间：法制机构在收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送审材料后，除另有规定外，应在七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毕；案件复杂的，经本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三个工作日。

重大执法决定签发前,由承办部门报其主管领导同意后送审；应当提交机关负责人集体讨论的，在集体讨论前送审。

承办

**承**

**办**

**机**

**构**

**承**

**办**

**机**

**构**

**法制机构**

相关材料以及拟处理意见 相关材料和拟处理意见 审核内容、意见和执法建议

审核方式：法制审核以书面审核为主。法制机构在审核过程中，有权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；必要时也可以向当事人进行调查。

法制机构认为提交材料不齐全的，可以要求承办机构在指定时间提交。